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佰能能源深圳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佰能能源深圳與合營夥伴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進行研發、生產及銷售氣凝膠產品。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港元)。佰能能源深圳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佰能能源深圳擁有60%權益，並將於其成立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佰能能源深圳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佰能能源深圳與合營夥伴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進行研發、生產及銷售氣凝膠產品。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佰能能源深圳，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合營夥伴，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之條文將予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百能(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專注於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凝膠產品。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港元)。佰能能源深圳及合營夥伴將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佰能能源深圳擁有60%權益，並將於其成立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合營公司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注資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佰能能源深圳	15,000,000	60%
合營夥伴	<u>10,000,000</u>	<u>40%</u>
合計	<u>25,000,000</u>	<u>100%</u>

佰能能源深圳及合營夥伴各自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各自的出資額。倘其中一方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注資，則違約方須就每逾期一日向另一方支付注資的0.05%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注資的金額乃經訂約方經考慮合營公司營運三年所需的估計初步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提供資金。

優先購買權

倘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東建議將其於合營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須取得所有其他股東的同意。此外，非銷售股東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任何未根據合營協議條款進行的轉讓均屬無效。

此外，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東將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權轉讓予並非合營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的轉讓須獲得合營公司大多數非出售股東的批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商品貿易。

佰能能源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行業的技術開發、科技產品商業化等業務。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天津眾智信實創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合營夥伴是氣凝膠產品核心技術團隊與市場開拓團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有關團隊先前就職於中國科學院。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合營夥伴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呂志輝先生。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述，為配合中國於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峯及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以及於新能源材料、節能環保及能源安全數字技術領域發展之舉措，本公司繼續探索清潔能源分部之機遇以及有關於國內外發展及經營液化天然氣進口及貿易業務之商機。

氣凝膠是一種具有納米多孔網路結構、並在孔隙中充滿氣態分散介質的固體材料。由於其獨特的結構，氣凝膠產品在熱學、聲學、光學、電學、力學等多個領域都展示出優異的性能。目前商業化應用的氣凝膠產品，主要根據其高效的隔熱保溫性能開發，其耐溫區間為 $-200\text{ }^{\circ}\text{C}\sim 650\text{ }^{\circ}\text{C}$ ，可應用於能源化工、熱力管網、鋼鐵冶金、鋰電池、建築建材、航太軍工等多個領域。

與傳統材料相比，氣凝膠在保溫、防火、憎水等性能和使用壽命方面都具有顯著優勢。在同等保溫效果下，氣凝膠用量體積更小而且更換週期更長，因此全生命週期的使用成本更低，產業推廣前景廣闊。在液化天然氣儲運環節，須保持儲罐的超低溫環境，氣凝膠產品在維持低溫環境方面擁有極好表現。在鋰電池儲能系統對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的背景下，氣凝膠兼具優異的隔熱和阻燃性能，成為鋰電池電芯隔熱材料的良好選擇，且有關性能可通過少量氣凝膠產品得以實現。

在中國雙碳政策背景下，安全、節能、環保將成為能源、化工、建築行業未來發展的主旋律。預期氣凝膠產品將很快成為傳統材料的替代品。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對氣凝膠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加。

此外，合營夥伴的核心管理團隊具備氣凝膠產品的專業研發、生產及技術能力，而合營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高級工程師，擁有36年能源行業經驗及25年管理經驗。

因此，合營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核心管理團隊已掌了氣凝膠產品的專業研發、生產及技術能力。此外，彼等擁有豐富的市場開發資源，能夠為合營公司的商業化營運建立全面的生產技術系統，支援合營公司的持續產品研發及下游客戶銷售的發展。此外，合營夥伴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0項與氣凝膠產品生產相關的若干技術的專利、專有權利或許可。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與合營夥伴的戰略合作及成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在(i)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氣凝膠產品；(ii)在節能環保領域建立核心競爭力；及(iii)在中國發展成為在業內具有顯著影響力及聲譽的科技能源公司方面的業務策略相輔相成。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注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佰能能源深圳」	指	佰能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佰能能源深圳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天津眾智信實創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此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